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 (「S規例」) 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 美東汽車

##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

配售現有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副承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晉帆」)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前),晉帆及葉帆先生(連同晉帆統稱「賣方」)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晉帆持有的51,688,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價格(「配售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12.82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價格每股配售股份12.82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24港元折讓約9.97%;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3.74港元折讓約6.70%;及
- (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3.12港元折讓約2.30%。

晉帆由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以及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更),晉帆將持有702,7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57%,並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後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維持正常,且配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並不構成任何影響。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完成,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

## 賣方作出的禁售承諾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九十日止期間內，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將不會或將不會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或代表股份的預託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其與股份或可轉換、交換或代表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大致相似)，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與上述有關或具有類似經濟影響的其他交易。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